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YSZ-202507114

委托方（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汕头市潮南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甲方委托乙方对潮南区九个镇（街道）扶贫资金拟投资于南澳县赢岛农业观光有限公司经营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潮南区九个镇（街道）扶贫开发资金投资项目尽职调查

2、项目主要内容：潮南区峡山、陈店、胪岗、两英、仙城、雷岭、陇田、成田、井都九个镇（街道）拟用其托管的扶贫开发资金投资于南澳县赢岛农业观光有限公司经营项目，对被投资单位及其子公司广东亿筐茶叶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

3、项目建设地点：汕头市

4、投资规模：项目投资约 1.78 亿元

二、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对被投资单位南澳县赢岛农业观光有限公司进行尽职调查，主要内容是对赢岛公司及其子公司亿筐茶业的资产、经营、新增投资、抵押、偿付投资款、收益及前期投资款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

靠的原则，编制符合要求的《尽职调查报告》。

三、甲方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牵头单位应要求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所有会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并准确反映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状况，且负责协调被调查公司提供尽职调查所需的全部资料。

2、甲方应要求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备案的会计政策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应，并确保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防止财务报表因舞弊或错误而存在重大错报。

3、甲方及牵头单位应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甲方应据此协助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4、甲方应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尽职调查费用。

四、乙方职责

1、按照本合同要求对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如实反映调查情况。

2、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及被调查公司同意，乙方不得将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与此次尽职调查相关的资料对外泄露（法律法规另外规定除外）。

3、乙方应在甲方协调被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后的30日内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提交尽职调查报告。

五、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由各镇（街道）支付，各镇（街道）按投资资金的比例分摊。

2、本次咨询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贰佰玖拾壹元整（¥33,291.00元）。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预付本次咨询服务收费的5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16,645.50元）做为项目启动资金（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预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报告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其余咨询服务收费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肆拾伍元伍角（¥16,645.50元）。甲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付款，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部支行

账 号：747174846282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尽职调查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本合同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

约定的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八、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甲、乙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如有违背，要追究法律责任。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 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日 期：2025年7月15日

乙 方：深圳君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日 期：2025年7月15日